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2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3352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
6 關)所屬鹿港分局 113 年 9 月 15 日案件編號 11307020○○○書面
7 告誡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
12 用，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
13 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
14 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6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7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
18 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
19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
20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
2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22 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23 三、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自己
24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
25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
26 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
27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規定
28 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

1 誠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一項
2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3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
4 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經直
5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，
6 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依第
7 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反第一項規
8 定者，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
9 業或人員，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帳
10 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
11 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 6 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
12 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
13 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14 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建
15 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，倘知悉有
16 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
17 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」

18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因上開事實，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洗錢防
19 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，
20 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
21 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，認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銀行帳
22 號，即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無
23 同條項本文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而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彰
24 警刑字第 1130085○○○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函知訴願人
25 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
26 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是訴願人提
27 起之撤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

1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

3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李惠宗

委員

李玉君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王育琦

委員

劉雅榛

委員

蕭源廷

14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6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21

22